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3 人，分别为任兰洞、李智、匡光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11日